

ii. 申請分行牌照

《僱傭條例》第 52(2B) 條訂明，凡持牌人在超過一個營業地點以相同的名稱經辦職業介紹所，他須指定其中一個營業地點為總辦事處，並須為每一分行領取牌照複本。

☛ 須於分行擬開業前一個月遞交申請

☛ 遞交以下文件[^]：

- ◆ 現有的總行及分行（如有）牌照正本作更改用
- ◆ 「職業介紹所 — 牌照申請書」(L.D. 184(S)) (樣本於附錄 1)
- ◆ 「職業介紹所 — 牌照申請書（附頁）」(EA-F21) (樣本於附錄 2)
- ◆ 「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展示職業介紹所的資料」表格 (EAP-F1) (樣本於附錄 3)
- ◆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連附頁授權書）(EA-LOA) (樣本於附錄 4)
- ◆ 新分行被提名經營者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紀錄 (樣本於附錄 5)
(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
- ◆ 「職業介紹所的總辦事處及分行指定書」(EA-F25) (樣本於附錄 6)
- ◆ 新分行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 如有關文件為2022年10月24日或之後交付於公司註冊處的文件，請參閱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簡介內的附註

☛ 持牌人 / 被提名經營者注意事項：

- ◆ 持牌人 / 被提名經營者須親臨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與勞工處職員會面，並宣誓確定他於過去 5 年內，並沒有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 持牌人 / 被提名經營者 / 其他有關連人士亦須簽署「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及授權書 (樣本於附錄 4)，同意警務處處長向勞工處處長披露有關他們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

\$ 收費：每張複本牌照費：385 元；

每張牌照的更改（在現有牌照加上新分行的地址）的費用：155 元

[^] 自2024年5月9日起，申請人另須填報「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樣本於附錄15）。